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全字第19號

聲 請 人 王嘉豪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事件（本院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56號），聲請保全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一債務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二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制。三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四受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五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前項保全處分，除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外，其期間不得逾60日；必要時，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延長一次，延長期間不得逾60日。第一項保全處分，法院於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或認為必要時，得依利害關係人聲請或依職權變更或撤銷之。第二項期間屆滿前，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經駁回確定者，第一項及第三項保全處分失其效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9條第1項至第4項定有明文。可知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保全處分，已有聲請更生或清算事件之本案繫屬為要件。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一)聲請人因經濟困難，致債務無法如期清償，債務金額總計新臺幣(下同)約845,800元，包含車貸、信用卡債務及稅務欠費，且已遭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聲請查封名下不動產及聲請強制執行。(二)另有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所簽二張本票，已分別聲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與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強制執行，雖聲請人目前仍有繳款，惟整合債務並防止財產分散執行，爰一併納入更生計畫中。(三)聲請人現任職於大功臣科技有限公司每

01 月收入約37,000元，生活基本支出約19,000元，合計可動用
02 於還款金額約為18,000元，擬分60期清償完畢。(四)聲請人願
03 誠實履行清償責任，並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程
04 序，懇請法院核准並裁定停止查封聲請人強制執行程序等
05 語。

06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聲請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更生事件（本
07 院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56號），業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4
08 日以聲請人未遵循同條例第151條第1項之規定先行債務協
09 商，復無同條例第153條情事，即逕行具狀向本院聲請進行
10 更生程序，於法顯有未合。又該項欠缺既屬無從補正，而駁
11 回聲請人更生之聲請，則本件聲請保全處分即失所附麗，應
12 予駁回。

13 四、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
15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楊昱辰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18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
20 書記官 王珮琚